

烟台市水利局文件

烟水字〔2021〕6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水利（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我市水利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招标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证明

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是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保障中标人后期款项支付的关键环节，在招标前需予以落实明确。

1. 纳入中央、省和市、县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提供纳入其计划的证明文件，批复文件以及市、县政府出具的筹集建设资金

的承诺等；

2. 招标人出资建设的项目需出具资金来源证明材料或融资方案，或出具的《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优化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工作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招标人应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环节分初步审查（对申请人名称、申请文件格式等进行审查）和详细审查（对申请人的资质、人员、业绩等内容进行审查），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鼓励招标人对资格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不设置限制，投标人对获得的资格预审结果须保密至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前。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三、提升招标投标合同公开透明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依法应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内容外，自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

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合同文本公开，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文本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烟台）（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定网站予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可溯可查。招标人应加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审查，不宜公开内容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本级行业监管部门，未书面告知不得公开的，招标人须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开合同文本。

四、规范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差异化管理

招标人应当明确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金额和时限，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现钞等，以及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鼓励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实施差别化费率，招标人可根据“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分级调整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可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AA 级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含 A 级）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

为落实国家“六保六稳”工作要求，进一步缓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和制度性交

易成本,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特点对合同工期少于3个月或中标金额低于400万元的养护工程或小型水利工程减免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及履约情况逐步返还履约保证金,但最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承包人出现合同履行问题的,发包人可通过信用、合同约定、法律诉讼等方式追偿解决。

四、强化投诉办结和约束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展开调查,及时处理,所有受理投诉严格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网上受理投诉的应按时在网上进行公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须做到办结率、按时率双100%。

为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具有监管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网上投诉。异议、投诉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公示页面下的异议、投诉功能在线提出。也可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提出,烟台市水利局投诉电话:6786516,邮箱:s1jghjask@yt.shandong.cn,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779号。

五、其他工作

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收取进场服务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

告知方：（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

承诺方：（招标人名称）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名称）承诺：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告知的内容已作认真的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告知中所有内容。

现就告知书的内容慎重承诺：申请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承担因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未落实而先行招标的相关责任。

（招标人章）

年 月 日